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25號

原告 吳尚臻

吳素貞

被告 吳江海

吳江山

林惠滿（吳得虎之法定繼承人）

吳柏霖（吳得虎之法定繼承人）

吳怡旻（吳得虎之法定繼承人）

吳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惠滿、吳柏霖、吳怡旻為被告吳得虎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
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

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被告吳江海、吳江山、吳得虎、吳得龍提起訴訟，請求回復繼承權。嗣被告吳得虎於114年1月2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林惠滿及長子吳柏霖、長女吳怡旻，且本院查無受理其等聲明拋棄繼承之案件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一親等、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惟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命林惠滿、吳柏霖、吳怡旻為吳得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洪正昌